

国务院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规定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335.htm (国函< 1 9 9 1 > 6 3号) 经贸部、外交部、司法部：你们《关于建议立即发布有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规定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国务院同意《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》，请经贸部、司法部立即对外公发布，并认真贯彻实行。一九九一年十月五日附件 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 一、劳改产品系中国司法部门所属监狱组织犯人劳动生产的产品。二、中国司法部门根据中国刑法有关规定，对有劳动能力的犯人实行劳动改造。目的是教育和改造他们，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。同时，结合劳动改造，对犯人进行职业培训，为他们刑满后的社会就业创造一定的条件。这与一九五五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等遇大会通过的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》是一致的。三、参加劳动的犯人在劳动保护、医疗卫生等方面，与国营企业工作一样，享受相同的劳保福利待遇。四、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。外贸公司不得收购劳改产品，也不得让其他贸易公司代为收购用于出口，监狱不得向外贸公司提供出口货源。五、监狱不得与外商建立合资或合作企业。六、如发现任何部门或企业出口劳改产品，海关有权扣留，没收其所得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有关责任者相应的处罚。七、中国司法部门所属的工人（包括家属子女）从事生产的企业，不适用于本规定。八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